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代）戴晓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收到股东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任昌兆先生发来的书面通知，乾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任期届满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和讨论后认为乾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其提请审议事项合法合规，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表决结果：会议以5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独立董事陈硕雨女士反对理由：基于对稳定公司股价的考虑，目前不希望改选董事引起动荡，亦希望延期举行股东大会。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2年3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拟提名任昌兆先生、戴晓东先生、王昊先生、周建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乾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任昌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99.89万股，占总股本的10.05%。其作为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拟提名高尚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已经过董事会资格审查。上述被提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分别如下：

2.1 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2 股东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4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独立董事麻艳鸿先生反对理由：过去一年，董事会成员频繁更换，治理层不稳定，对内对外均非常不利。根据规范运作指引应该换届，但换人是不利的，要保持稳定，集中精力抓经营生产。

独立董事陈硕雨女士反对理由见议案1。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投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名麻艳鸿先生、陈硕雨女士、林隆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乾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任昌兆先生拟提名杨育珍女士、脱育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被提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麻艳鸿先生、陈硕雨女士、林隆华先生目前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育珍女士、脱育红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现任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分别如下：

3.1 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2 股东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4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独立董事麻艳鸿先生反对理由见议案2；独立董事陈硕雨女士反对理由见议案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投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结果：会议以5票同意、1票反对、0弃权通过。独立董事陈硕雨女士反对理由见议案1。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昌兆先生简历

任昌兆先生，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职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任昌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81,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其控股的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4,017,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

任昌兆先生为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它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年6月10日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第 3.2.4 条（一）中所规定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拟聘任该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指引。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戴晓东先生简历

戴晓东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资子公司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戴晓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3,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戴晓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年6月10日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第 3.2.4 条（一）中所规定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拟聘任该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指引。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昊先生简历

王昊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民建会员，2012年评选为海外杰出青年。2009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无线网络中心 WIFI 主管、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江苏号百 WiFi 运营中心负

责人；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电信集团号百新媒体部运营总监；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电信集团号百大数据应用信息服务部产品运营中心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19年3月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11月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年6月10日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年修订）第3.2.4条（一）中所规定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拟聘任该候选人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指引。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建荣先生简历

周建荣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信息技术部经理、首席信息官、总裁办助理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南京卓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江苏苏源光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目前，周建荣先生持有公司65,500股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尚谦先生简历

高尚谦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北京美和美创投资管理会计、海宁海马影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万字承泽影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尚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独立董事候选人麻艳鸿先生简历

麻艳鸿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民盟盟员。1985 年至 1991 年，在中建一局历任工长、计划员、助理工程师、局报编辑；1991 年至 1994 年，在《中国建设报》报社工作，任总编室编辑；1994 年至 2002 年，在《中国企业报》报社工作，历任要闻部记者，影视中心副主任、主任，地方工作部主任；2002 年至 2003 年，在北京兴创广告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3 年至今，在《中国企业报》报社工作，历任新闻发展中心主任、《中国企业家优秀管理思想论坛》常务副秘书长。2021 年 10 月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麻艳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硕雨女士简历

陈硕雨女士，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群众。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法国安盛保险公司（香港）理财顾问；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金山期货（香港）交易员；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2 年 4 月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硕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

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独立董事候选人林隆华先生简历

林隆华先生，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2005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专业，硕士学历。曾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瑞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2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22 年 5 月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林隆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育珍女士简历

杨育珍女士，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北京住总集团工程总承包部总会计师、北京住总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北京住总集团审计监察部部长；北京永辉志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等职务。

杨育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0、独立董事候选人脱育红女士简历

脱育红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02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在职研究生毕业。曾在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工作，历任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中拓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北京骅之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脱育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